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433號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債 務 人 程秉勳即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、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可資參照。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亦有準用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廣輝工程行之薪資債權，其餘標的不明，而該第三人之所在地係設於新北市八里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上開法院執行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